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之子议案 3.12：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第二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实际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四）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是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- （四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- （五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领取的报酬其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：

- 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。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

绩效薪酬等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津贴自董事经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津贴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第九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、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、停止享受津贴、解除职务的议案，董事的处罚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